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周于晴

聯絡電話:(02)23565241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4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10026417900-1.jpg、301000000A110026417900-2.jpg)

主旨:為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(全程及非全程)將自110年8月1 日起實施,檢送宣導海報圖檔2款(直式、橫式各1款), 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宣導海報圖檔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)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海報文宣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電2021/07/222文